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政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建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